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名，其中独立董事席西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孙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凤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永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天津港盛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 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华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港盛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 8-10 号泊位。合资合同和章程签订后，在项目前期准备过程中，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项目投资的宏观经济背景发生较大变化，合资公司未设立，建设项目未启动。

公司法律顾问依据文件中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认定合资合同和章程因未经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而未产生法律效力；合资公司未设立等同于该合资合同和章程未实际履行，且合资各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属于默认共同解除了该合资合同与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 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华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港盛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 8-10 号泊位项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